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2 3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五年

秘书长的报告

1. 在我最近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一九八〇年四月二日, A/35/161)、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一九八〇年六月三日, S/13972), 以及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三日我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发言¹中, 我报告了我为恢复塞浦路斯两族间谈判所作的努力, 这些谈判是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经与双方协商后休会的。为了履行安全理事会交给我的斡旋任务, 我和我的代表们在联合国总部和塞浦路斯一直继续着这些努力。

2. 一九八〇年八月六日, 我派驻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戈必先生向我报告说, 双方已达成协议, 订于八月九日正式恢复谈判。在这个于联合国莱德拉宫会场举行的会议上, 代表希族塞人社区出席的为乔治·约安尼德斯先生及其助手斯泰拉·苏利奥蒂夫人和米哈尔·特里安塔菲尔利德斯先生; 代表土族塞人社区出席的为乌米特·苏莱曼·翁南先生及其助手内贾蒂·穆尼尔·埃尔泰昆先生和穆姆塔兹·索伊萨尔先生。我的特别代表首先致欢迎词, 然后代表我致开幕词(参看附件)。

* A/35/150.

¹ S/PV. 2230.

附 件

A. 秘书长的开幕词全文

我注意到双方都表示他们愿意恢复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与双方协商后休会的两族谈判，并且愿意由秘书长受安全理事会委托斡旋和在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二日及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五日的高阶层协议的基础上进行。

关于这点，双方都已表示他们意欲持续不断地进行这项恢复的谈判，认真从事具体的谈判，建设性地进行讨论，并且充份考虑到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方面。在这方面我要说明秘书长对过去几个月来协商而得的共同立场的理解。

(a) 双方都重申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二日和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九日的高阶层协议的效力；

(b) 双方都重申他们赞成塞浦路斯问题的宪法方面用联邦办法解决，领土方面用两区办法解决；

(c) 双方都表示两族谈判可以提出和讨论安全问题。据了解，在顾及土族塞人可能遇到的某些实际困难和整个塞浦路斯的安全的情况下，将会讨论到这个问题；

(d) 双方都要求秘书长继续进行两族谈判。

根据对宪法和领土问题的实质审议将讨论上述(b)项和(c)项中的概念的实际执行问题，并将在双方对各个议程项目的实质立场和提案中反映出来。

关于所要讨论的事项，秘书长的了解是，根据五月十九日协议，它们将包括下列问题：

(a) 按照五月十九日协议第5点的规定，就在联合国主持下的瓦罗沙徙置问题达成协议；

(b) 双方按照第6点的规定，采取初步实际措施，促进善意、互信和恢复正常

状态；第6点载明将特别重视此事；

(c) 宪法方面；

(d) 领土方面。

关于程序问题，据了解，各次会议应轮流讨论上述四个项目。谈判双方将斟酌情况及早设立各种委员会和工作组。

B. 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所致的欢迎词

我感谢两族的大力合作，使谈判得以恢复进行。

我深信谈判将一本建设性的精神举行。如同我在五月抵达塞浦路斯时所说的，我并非不知道过去的经验和挫折，也并非无视于当前的困难，但我相信对话有排忧解难的神秘功效。沉浸于过去的悲观气氛中是没有用的。相反的我们应不屈不挠和满怀希望地向前看。

我也坚决相信，正如秘书长所说的，恢复谈判将为塞浦路斯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扫清道路。

- - - - -